

臺東縣達仁鄉

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達鄉民字第 1090007695B 號訂定
(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)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，鼓勵本鄉原住民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以下簡稱族語認證)，進而提升本鄉學習族語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
 - (一)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，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 - (二)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，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獎勵金申請方式：於收到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後 2 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(含切結書、領據)。
 - (二)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- (三)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國中(含)以下學生，得以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替代。
 - (五)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六)未設籍本鄉，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，需附上在職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查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(一)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台幣 500 元整。
 - (二)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- (三)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(四)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五)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- 六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
- 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有獎勵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 - (一)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 - (二)已通過較高等級族語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族語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 - (三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已獲本所或其他相關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總預算-教育管理與輔導-教育業務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年度預算用罄，不再核發該年度之申請案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